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豐

被 上 訴人　黃泰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淑琴

　　黃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7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5,2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53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